

## 臺東縣政府 112 年補助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

### 壹、緣起

遭受暴力經驗對受害者一生將產生嚴重影響，暴力防治的重要性不應總在悲劇之後才被看見，更不應只是隨著新聞事件的曇花一現；預防勝於治療，暴力零容忍應是日常生活中很自然的一部分。

國內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之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社區在暴力防治工作上扮演著極為關鍵之角色；遠親不如近鄰，左鄰右舍是最貼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若可有效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將最有機會及早發現暴力事件的存在，避免憾事發生。另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社區推動初級預防工作研究調查發現，社區相關宣導活動的主題宜以性別暴力之「辨識」與「覺察」為主，並強化破除暴力迷思。基此，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及當遇有疑似或暴力案件時，能提供正確防治資訊、技巧性阻斷暴力行為，並及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其就近看顧社區內家庭之初級預防功能，實有其必要性。

本府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以政策性補助方式，運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提高在地組織投入參與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及量能。於 108 年起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增進社區人員對暴力之認識、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並成為社區中的防暴宣導種子，強化宣導效益。此外，推選團體參加「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觀摩會，作為社區分享其推動防暴宣導成果之平台，透過社區相互交流，分享並學習在地推動防暴初級預防相關經驗，擴大在地組織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期透過上述措施，鼓勵社區依其各自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納為社區及居民生活的一部分，融入日常。

綜上，臺東縣政府為辦理本計畫，鼓勵社區組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社區組織共同推動反暴力社區預防宣導活動，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

### 貳、目的

- 一、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更多民間單位加入防暴行列，擴大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提升推動效益。
- 二、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及盤整並連結社區內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強化覺察與辨識能力，並提升通報意願與具體

行動，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 參、計畫內涵

###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

### (一)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2.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 7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3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各 1 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4.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5.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計畫說明會、工作坊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 (1) 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以 3 名為限。
  - (2) 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 2 名幹部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
6.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 113 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出所、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

7.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實地訪視及每年至少 2 次之聯繫會議。
8. 配合參與中央社區防暴宣導（講）影像競賽：提供至少製作 1 支影片素材，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或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或防暴宣講師等；影片素材得由本府或中央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9. 配合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與多元活動、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臉書、網站）、製作影片等成果應配合上傳至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

## （二）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2. 擇定至少 2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 7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2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各 1 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4.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計畫說明會、工作坊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 （1）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以 3 名為限。
  - （2）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 2 名幹部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
5.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 113 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出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
6.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每年至少 2 次之聯繫會議。
7. 配合參與中央社區防暴宣導（講）影像競賽：提供至少製作 1 支影片素材，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或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或防暴宣講師等；影

片素材得由本府或中央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8. 配合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與多元活動、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臉書、網站）、製作影片等成果應配合上傳至中央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網站登載。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講座鐘點費：辦理走動式宣導、設站講解、暑期夏令營、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等講座或專題演講費用。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二) 團體領導費：辦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防暴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
- (三) 協同領導費：辦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防暴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
- (四) 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性別電影賞析或議事平台等座談會。每次最高 2,500 元。
- (五) 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六)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 (七) 差旅費(住宿費、交通費)：
1.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單位人員參加本府函轉之活動，如衛福部辦理防暴宣講師訓練及衛福部辦理之競賽活動或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
- (八)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 (九)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76 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 (十) 資料蒐集費：聘請專家辦理計畫成效評估。
- (十一)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
- (十二)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

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肆、 實施期程：**

- 一、 計畫說明會:112年1月17日(二)上午
- 二、 計畫工作坊:112年1月17日(二)下午
- 三、 提送計畫期程:112年1月18日至112年3月10日止。
- 四、 計畫審查會議:112年3月15日至3月25日間,擇日辦理。
- 五、 計畫執行期程:核定函通知後至112年11月30日止。

**伍、 本府計畫審核評估指標,分別為:**

- 一、 符合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或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二、 計畫經費概算各項目合理性。
- 三、 計畫可執行性
- 四、 計畫效益性。
- 五、 計畫創新性。
- 六、 過去3年經費執行率及效益達成情形。

**陸、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一、 申請方式:本計畫即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接受申請補助,函送本府申請。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含電子檔)。
  - (三)同意暨具結書正本。
  - (四)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正本。

**柒、 計畫審查:**

- 一、 初審:由本府針對應備文件進行初審,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 計畫審查會議: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與本府內聘委員共3名委員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於規定者,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捌、 其它:**

如有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黃秀芳,電話:(089) 320172 分機 302。